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 亿元；向中国建设银行潞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9 亿元；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；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；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9 亿元；向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 亿元。

以上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共计 93 亿元，期限为三年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等融资业务。

上述内容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，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